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3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代行董秘职责）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87,198,581.77	15,331,182,074.24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067,442.63	320,477,139.26	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696,476.08	301,234,134.70	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562,063.25	3,046,286,840.35	-4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30%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76,593,381.68	34,371,514,875.39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38,347,013.70	13,739,927,538.89	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2%	83,642,078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084,507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9%	10,458,586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78%	9,2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8,176,804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7,042,25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5,847,3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单位：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 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4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 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